**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注意事项**

为更好的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察时能够达标，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需要准备材料）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现场检查**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必须黏贴或悬挂国标标识。若没有，可至市环保局服务中心购买现成标识或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自行打印黏贴。（参考公共邮箱**bcwfgl@126.com**（密码：**26810038**）内资料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参考公共邮箱内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
3. 禁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合堆放。若有，请立即清理。
4. 多种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堆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间隔。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防雨淋、防渗、泄露（收集沟、围堰）等收集装置。

**第二部分：资料检查**

1. 企业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若没有制定，请立即制定，具体内容请参考各自企业文化，环保部核查时必查。
2. 企业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环保部核查文件时必查。管理计划书模板及危废产生、转移台账表参照公共邮箱内资料。
3. 必须制定危险废物**专项环保应急预案**并备案。
4. 企业每年应按照制定的**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照片，文字等，请自行准备，每年至少一次，必查）。
5. 企业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记录**。（企业自行培训，环保部主要检查相关的记录，如照片、签到表或试卷等实际记录）
6.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中危险废物一项必须进行填写登记。并与危废申请、转移数量保持一致。
7. 有环评的企业请仔细核对环评报告书，必须将环评中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进行转移，不能够漏项。

8.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一律使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办理。

以上要求的文献必须有实体实物。使用电子版的，需打印存档。根据以往经验，对没有实物文献的，环保部一律视为不合格。请缺少的企业立即制定，保证检查合格。

联系人：曹春海 手机：15822075021邮箱：814399495@qq.com 固话（传真）：26810038；北辰危废管理QQ群：365180126 公共邮箱bcwfgl@126.com（密码：26810038）